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730788701號
附件：清冊1份



主旨：王麗婷君代理張朝億君等16人申請按應繼分(共2/7)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及其權利範圍：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190地號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張藤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2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7年9月14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14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上開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：107年9月14日

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 / 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A080000020	文山區	華興段一-小段	0190-0000	13.00	張藤	1/2	